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陈骞、聂铁良、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8: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审慎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本次融资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61,787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币资金共计人民币1,092,999,980.10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797,23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202,747.5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32,000.00	25,800.00
2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64,683.93	62,900.00
3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5,300.00	10,200.00
4	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1,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9,300.00
合计		126,283.93	109,300.00

(二)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包括:延长“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的实施期限、延长“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变更“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变更“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至募投项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同意将孵化园项目延期至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并对部分实施内容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计划达到可使用状况
1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26,900.00	6,907.70	2021年第二季度
2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62,900.00	60,633.77	2018年第三季度(已达到)
3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0,200.00	1,106.10	2022年度内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0,200.00	1,106.10	571.92	9,665.82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教育公司”)实施,具体主要是通过在国内建设艺术教育培训直营店、加盟社区店和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截至2020年6月30日,文化教育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建立1家中心店,在广州、佛山分别建立了1家旗舰店。

(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经营模式尚未成熟: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系管理层基于当时对行业的判断所编制,而近年来随着艺术培训教育行业的发展,继续按原有模式投资经营不符合当下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艺术教育行业发展属性较慢,需要深耕细作。目前,国内少儿培训机构数量繁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而真正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口碑机构均需要多年的沉淀才能建立起来。文化教育公司自从事艺术教育培训业务以来一直认真研磨艺术教育课程内容,摸索制定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运营体系、培训体系等多方面体系,同时需根据市场情况不断完善、更新、升级,课程内容及管理体系均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及研究调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2、经营状况进度未达预期:教育培训业务主要依靠教师及管理人员团队运作,近年来人工成本不断提高,公司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长,日常运营成本居高不下,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率显著低于预期。

基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剩余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满足文化教育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虽然艺术教育行业投资见效慢,但是市场需求巨大。艺术教育是文化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中,音乐教育领域是颇为核心的领域。根据《2019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2018年音乐教育培训产业规模为852.7亿元,音乐培训总产值为乐器行业产值的两倍。文化教育业务是集团公司的战略业务之一,经过近年来的摸索经营,文化教育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优势资源和业务基础,虽然公司拟终止实施“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但后续文化教育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发展艺术教育培训业务,致力推进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665.82万元(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文化教育公司将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注销后,文化教育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是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客观要求,能够规避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文化教育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且集团公司及文化教育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未变。虽然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但是文化教育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发展艺术教育培训业务,不会对集团公司及文化教育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审慎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是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客观要求,能够规避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文化教育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且集团公司及文化教育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未变。虽然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但是文化教育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发展艺术教育培训业务,不会对集团公司及文化教育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一期或多期择机发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3、注册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4、发行时间及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超短期融资券获批后,计划在注册有效期的两年内分一期或多期择机发行。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主承销商:公司将选择具备主承销资格、熟悉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程序并具备一定承销能力的机构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包含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8、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利率: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注册申报等相关事宜;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超短期融资券发布新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

7、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分一期或多期择机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五、其他事项

1、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8月6日15:3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6日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由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上述议案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7月3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谭婵、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 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2.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3.认购金额: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预期收益率:3.40%(年化)

5.起息日:2020年07月17日

6.结算日: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7.到期日:2020年10月19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资金分布:东亚银行会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存款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东亚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3.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东亚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东亚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或本金。

4.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信息传递风险:东亚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7.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

8.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9.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详见刊登于2019年07月0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产品已到期。

2.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9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